

公務員退休之後可以領到哪些錢？政府調整金額合理嗎？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李庭歡（認證法律人）· 勞動·工作· 2025-06-20

案例

A在行政院內政部工作，擔任參事，今年已經符合法定申請自願退休的資格。A打算申請退休，但不確定退休時有哪些錢可以領？又聽說公務員的優惠存款18%利率這幾年已經被政府調降了很多次，很納悶政府真的可以這樣做嗎？

本文

一、公務員退休可以請領哪些給付？

國家聘僱公務員來為社會大眾服務，為了讓公務員退休後也仍有安心的生活，依照目前的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時可以享有下列其中一種或數種的給付或優惠：

（一）公務員的退休金

通過國家考試或銓敘合格依法任用的公務人員^[1]，如果符合退休資格，在退休時可以領取退休金。

1. 領取方式

原則上可以視個人需要選擇退休後一次領取所有退休金、退休後按月領取一定金額的月退休金，或是選擇一半一次領取，另一半按月領取^[2]。

2. 計算方式

在2023年6月30日以前就是公務人員，退休金的金額是依據領取方式不同、退休時的年資以及退休時的平均俸額^[3]（類似平均工資的概念）來計算^[4]；2023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的話，退休金的金額主要是依據自己的個人退休專戶內的累積總金額^[5]。

（二）公保的養老給付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的規定，機關內的專任公務人員都要投保公保^[6]，退休時如果符合繳付公保保費滿15

年且年滿55歲以上，可以領取公保的養老給付^[7]。

領取方式也可以視個人需要選擇是一次給付，或者是用養老年金方式給付。公保養老給付的金額依據領取方式的不同、保險的年資來計算^[8]。

（三）舊制年資的優惠存款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規定，如果公務人員有1995年6月30日以前退撫舊制的年資^[9]，領取前面所說的退休金和公保的養老給付時，只要是選擇一次性給付，並將領取的錢存入臺灣銀行，就可以享有比較高的優惠存款利率^[10]；不過，這個俗稱18%的優存制度，1995年7月1日以後的新制年資就沒有18%優存了。

二、在公部門工作但不是公務人員，有退休金嗎？

有的人雖然是在政府機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但如果不具有公務員身分，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也不符合參加公保的資格時，退休可以領的錢就不太一樣。例如：在政府機構的聘用人員，或公立學校外包廠商協助清潔打掃的阿姨伯伯等。

這些人要退休時，會依照各自的身分請領退休金（例如勞工身分會有勞退、勞保老年給付），即使身分資格不符合相關社會福利保險（例如勞保），仍可依國民年金法投保國民年金保險，想退休時就可以依所投保的國民年金保險請領老年給付。不同的是，如果投保的是國民年金保險，不管是不是符合退休資格、有沒有申請退休，年滿65歲時都可以請領老年年金^[11]。

三、政府調整公務員退休金金額，合理嗎？

至於政府是不是可以隨時修改相關法律，調整公務員的退休金呢？對於這個疑問，大法官曾於2019年作成司法院釋字，表示政府調整退休金金額是合憲的。主要理由是認為：

（一）不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政府修法後，公務員退休領取的退休金已經是在新法施行的期間，所以可以適用新法，這時並不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12]。

（二）國家財政和公共利益考量

退休金的來源，主要是由國家負擔，屬於一種「恩給」，所以應讓政府可以考量國家的財政負擔、延緩公務員人才提早流失等重大公共利益，適度調整退休金金額^[13]。

也因此，如果政府考量財政狀況和重大的公共利益後，做出延後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調整退休金的計算方式、停止或調降優惠存款利率等修正，雖然從結果上來看可能不利於將退休或已退休的公務員，但為了使年金制度得以長久持續運作下去，大法官認為政府在法律上做出上述的調整是合憲的。

四、結論

A在行政院內政部工作，擔任參事，所以A是公務員^[14]，並且依法應加保公保。A如已符合申請退休資格，這時可以請領的是公務員的退休金和公保的養老給付；如果A選擇的是一次請領且具有1995年6月30日以前的年資，舊制年資的部分還可以享有臺灣銀行較高的優惠存款利率。

另外，雖然年金制度在近年有很多修正調整，但考量國家的財政狀況和公共利益，並為了使年金制度得以長久持續運作下去，這樣的調整，大法官認為仍然是符合憲法意旨的。

註腳

[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第1項：「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第1項：「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2]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6條](#)第1項：「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6條](#)第1項：「退休金種類如下：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3] 但平均俸額又會依據退休時的年度，計算上有差異，計算方式可以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附表一](#)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4]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7條](#)第2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 (一) 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 (二) 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5]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8條](#)第1項：「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 (一) 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 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 保險年金：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之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6]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第1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以下簡稱加保）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以下簡稱退保）前一日止。」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

I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II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不在此限。」

[7]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8]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參加本保險者，最高採計四十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五十二。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9]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條](#)第1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10]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5條](#)第1項：「退休公務人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6條](#)第1項：「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6條](#)第4項：「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 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 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 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 3.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 4.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11]國民年金法第29條：「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12]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13]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同屬全部源自政府預算之恩給制範疇，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社會關聯性，就此財源產生之財產上請求權，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之調整形成空間，本院審查相關立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時，應採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

[14]參內政部編制表。

標籤

➤ 年金改革，公務人員，退休金，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